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39.00%股权,中化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以及通过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鲁西集团 55.01%的股权,为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投资为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化集团。

后总股本的 25.85%;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对象中化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439,458,23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中化投资将合计控制公司 931,706,69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8.93%。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鲁西集团变更为中化投资,中化投资为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化集团。

及时披露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6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中化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化投资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盈利、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制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九)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2、3、4、5、6、7、8、9、10、11 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第 1、2、3、4、6、7、8、10、11 项需要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第 1、2、3、4、5、6、7、8、9、10、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日期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下午 3:00; 2. 股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 上市地点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08:30-11:30, 14: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委托人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